

大额持股变动1%需披露

本报记者 温济聪

上市公司收购和大额股份权益变动,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既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重要股东变动,进而可能引起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也直接涉及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关系到投资者能否在公平透明的交易环境下投资决策。因此,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始终是沪深交易所信息披露一线监管中重点关注的一类问题。日前,沪深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指引》多方位多角度加强了持续披露的要求:一是针对虽未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报告和公告义务,但涉及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重要身份、重要节点、重要变化,规范了10类需披露提示性公告的情形;二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第一大股东拥有的权益比例按合并计算后披露,即市场了解第一大股东真实持股情况的频率将增加;三是针对通过金融产品、合伙企业等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考虑到杠杆性、期限性等特征,要求影响持股稳定性事项的后续披露。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指引》多方位多角度加强了持续披露的要求:一是针对虽未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报告和公告义务,但涉及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重要身份、重要节点、重要变化,规范了10类需披露提示性公告的情形;二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第一大股东拥有的权益比例按合并计算后披露,即市场了解第一大股东真实持股情况的频率将增加;三是针对通过金融产品、合伙企业等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考虑到杠杆性、期限性等特征,要求影响持股稳定性事项的后续披露。

“之所以要在现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基础上出台专门的信息披露指引,主要有如下四方面考虑:及时回应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防范收购和大额权益变动可能引发的市场风险,适应‘沪港通’交易机制的需要,强化交易所对于收购和大额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一线监管。”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

业内人士认为,《指引》对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进一步规范,一是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充分发挥市场的共同监督作用,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回归理性,遏制过度投机行为;二是有利于督促收购行为回归产业逻辑,从而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防止“脱实向虚”。

“下一步,深交所将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切实履行一线监管职责,加大对收购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坚决维护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

企业代表、税务专家认为

增值税改革带来政策红利

本报记者 董碧娟

“经初步测算,2017年保利集团下属地产板块的增值税税负为4.43%,较营业税5%的税负率下降0.57个百分点,其他板块的税负也均有不同程度下降。”4月17日,作为国家税务总局“第27个全国税收宣传月”系列活动之一,中国税务学会举办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回顾与展望”专题座谈会。保利集团总会计师彭碧宏在座谈会上为我国营改增成效点赞。

中国税务学会第一副会长丘小雄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税收改革不断深化,先后实施了七大步改革措施。今年5月1日起,我国又将在增值税税率17%、11%、6%三档基础上,将税率下调到16%、10%、6%。“我要再次为今年增值税税率下调叫一声好!”阿里巴巴集团税务部总监李鹏列举了他们享受到的系列优惠: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新办软件企业优惠、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自产软件即征即退优惠,让阿里巴巴这样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的高科技企业获得了实实在在的政策红利。

丘小雄表示,增值税改革为实体经济普遍减税,并向先进制造业、研发服务业倾斜,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综合把握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着眼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作出的重要决策。不论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不论内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均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平等享受改革红利,将进一步创造更加优化、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税收工作同其他各项工作一样,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不断前行。据介绍,从1979年到1981年,为配合国家的对外开放,颁布实施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等基本适用的涉外税收制度,并实行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自1983年起,从中国国情出发,在全国试行国有企业“利改税”。1984年10月份,全面实施国有企业第二步“利改税”,从而实现了以税收为标志的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从1994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税制改革,确定了以增值税为主体的货物和劳务税制,改革了所得税制,调整了其他税收,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税制。这些改革对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加强宏观调控,调动“两个积极性”,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陆百甫认为,今后应继续完善增值税制改革,实现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推进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改革,强化二次分配;配合高质量发展,创新资源税和环境税改革;着力推进涉外税制改革;让税制研究储备更加厚实。

本版编辑 孟飞

对外开放助力行业做强,有利培育长期投资理念——

保险业迎来竞技发展新格局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江帆

关注金融业开放 ①

编制按 在前不久召开的博鳌亚洲论坛上,我国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具体措施和落实时间表发布。我国对外资经营金融的限制基本放开,放宽银行、证券、保险行业外资股比限制等重大措施将加速落地。随着金融业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高,我国金融机构将更大程度上面临来自全球的竞争,我国金融业如何发挥优势,更好应对竞争?本版今起刊登一组相关报道,敬请关注。



中国保险业又一次站在了对外开放的最前沿。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时明确了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具体措施和落实时间表。未来几个月内,保险业对外开放要落到实处的内容包括:人身险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51%,3年后不再设限;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和保险公估业务;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与中资机构一致;全面取消外资保险经纪公司设立前需开设两年代表处要求。

开放的格局和速度既在意料之中,又在估算之外。早在去年初,关于保险扩大开放已有明确说法。2017年1月份和8月份,国务院先后发文,定调推进证券和保险等金融领域对外开放。同年11月初,国务院新闻办吹风会上透露的保险业对外放开“时间表”为:3年后单个或多个外国投资者投资设立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资比例将放宽至51%,5年后投资比例不受限制,现在缩短至3年。

有利于保险业发展

“这是一次更全面、更深入的开放,是一种双赢的开放。一方面,中国保险业已经有一定基础。从2010年保险资产总额首次突破5万亿元,到今年2月底保险业总资产达16.8万亿元,每年以两位数速度增长,中国已迈入保险大国行列;另一方面,开放可以带来国外更多的先进技术,有助于中国从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迈进。”北京工商大学保险研究中心主任王绪瑾说。

事实上,在银证保金融三驾马车中,保险业的开放最早最彻底。从1980年允许外国保险公司设立代表处算起,1992年国务院选定上海作为我国第一个保险对外开放试点城市,2003年底又对外资开放了北京、天津、苏州、成都、重庆、厦门、宁波、沈阳、武汉和福州等城市;2004年12月11日,按照入世协议,中国保险业实现全面对外开放;2012年对外资非寿险公司开放了交强险业务;2017年11月份,宣布进一步加大保险业对外开放。中国保险业从未停止过对外开放的步伐。

在这一过程中,中国保险业实实在在地发展起来了。2017年7月份,

安永发布的《2016—2017保险业风险管理白皮书》显示,中国保险业规模已达世界第二。2017年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中,全球57家保险类企业上榜,其中中国平安、国寿集团、人保集团、太平洋保险集团、新华人寿等赫然在列。

如此这般,如今的中国保险业已不同往昔,更大程度的开放必定带来同台竞技和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中介市场潜力巨大

此次有关保险中介市场开放的内容同样引人注目。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中,将会有外资进入保险代理和保险公估领域,外资保险经纪公司也将与中资保险经纪公司一样,在经营范围上拥有同等权益。

“放开外资进入中国保险业对中介是利好。第一,会带来产品创新,给予保险客户更多实惠,这正是保险中介的优势所在。第二,会带来国际先进高效的运营体系,加速中国保险中介与国际保险业接轨。第三,外资进入如果选择新设,或者投资排名靠后的保险公司,要实现规模的快速扩大,中介必然是一个重要销售渠道。”未来汇科技副总裁

陈林说。

在刚刚过去的2017年,保险中介市场可谓热闹非凡,大量资本涌入保险中介行业。不仅有中车集团、北汽集团等国有企业,腾讯、阿里等互联网大佬们也跻身其间,下一步更有外资进来,保险中介市场格局必然发生变化。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第三季度,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2.68万亿元,同比增长24.5%,相比2011年的1.23万亿元翻了一番。有专家预测,2018年,寿险保费规模将会保持50%以上增速,新单规模突破150亿元。中介市场潜力巨大。

至于外资会不会很快进入,陈林认为,要看国家出台的具体政策措施,但一定有看好中国市场的外资正准备进入。从发展角度看,中国保险业与发达国家相比,无论是保险密度还是保险深度都有差距,而且现在正是中国保险市场快速发展的黄金期,对外资来说是个好机会。

“保险中介将是互联网金融、外资资本角逐的市场。投资保险公司是重资本投入,回报期较长,但投资保险中介,相对来说是轻资本投入。保险中介未来一定会成为保险销售和专业领域的主力军。”陈林分析说。

链接

各路资本缘何看上保险中介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了两家保险经纪公司牌照。两家公司分别为地球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和康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公开资料显示,地球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康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为北京然信科技有限公司。据记者梳理统计,今年以来已有13家保险中介机构获批。

在金融强监管态势下,保险牌照收紧,各路资本纷纷借助保险中介市场入局。有业内人士分析指出:“产业资本进入保险行业,是为了完善产业链结构。比如,汽车企业布局保险中介市场,主要是车企与车险的关联非常密切;互联网资本入局,则是拼占服务场景。”

美团网前不久也拿下了保险中介牌照。对此,美团保险业务总经理姚虎表示,进入保险中介领域的初衷在于利用保险解决现有业务中平台难以解决的痛点,如电影票不能退票、外卖配送时遇到恶劣天气、消费者催单等情况。可以说,这些生活服务类互联网企业,由于积累了大量流量资源,拥有保险中介牌照后,能够助力对已有资源的再开发,实现增量服务与已有服务的融合,满足基于自身场景下的保险需求。

不过,随着进场者增多,市场竞争也在加剧。有市场分析认为,在保险中介市场监管趋严、竞争日趋激烈,以及消费者需求不断升级的形势下,一些不专业、低端的保险中介公司将被淘汰,

行业转向更加健康的成长模式。此外,尽管保险公司的专属代理人队伍和兼业的银保渠道依然很强,但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保险中介机构依托流量、场景等优势,在今后的市场中发挥出更大能量。

可以预见,未来中介机构只有改变冲规模的发展策略,提供更多高质量、精细化服务,才能赢得一席之地。明亚保险经纪合伙人尹泰芬认为,将来的运作更期待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加经纪人或独立代理人的模式,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可以做大部分底层工作,经纪人和独立代理人更应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复杂、系统、个性化、创意性的保险方案。

(文/本报记者 李晨阳)

两类固定收益类基金加速“瘦身”——

防范流动性风险成基金监管重点

本报记者 周琳

防控金融风险系列谈 ③

前不久有报道称,监管部门出于严控系统性风险的监管思路,正在考虑调整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相关监管规则,包括对短期理财债基估值方法和未来规模的限制,对货币基金T+0的进一步管控等。

诺亚财富派投研部基金研究经理李懿哲认为,对短期理财债基和货币基金“动力”符合“降杠杆”“防风险”的监管基调。货币基金主要针对T+0快速赎回的潜在流动性风险讨论较多。短期理财债基的风险点在于久期匹配要求高,没有

净值化转型之前,存在一定爆仓风险。此外,部分短期理财债基属于机构委外定制,这也是目前受到限制较多的产品业态。如果资管新规落地,债基和短期理财的规模将受到直接冲击。同时,部分短期理财基金将面临转型,货币基金可能在申购额度上受到限制。

盈米财富基金分析师陈善枫认为,对于短期理财债基改净值型,最关键的原因在于其采用摊余成本估值方法,不符合当前资管产品净值化的大方向。2017年,监管部门要求评级机构等将货币基金剔除规模考核范围,短期理财债基的规模出现快速上升,成为替代货币基金的投资品种,这也引起监管部门的注意。

今后发行、认申购货币基金和短期理财债基会受到哪些可能的影响?李懿

哲表示,在基金发行层面,若新规落地,短期理财债基将面临全方位净值化改革,净值化的短期理财与短期纯债型基金在投资标的、久期管理上差异化非常有限。因此,短期理财债基的申报数量可能减少,影响发行规模,并促进货币基金的发行。在认购、申购层面,出于收紧的流动性监管,可能会出现“限购”的情况。

陈善枫认为,行业未来发展的重心将放在权益类产品上,对于货币基金以及“类货币”的理财债基来说,很难有继续发展的空间。

对于投资者来说,规模和申赎机制的变化,可能对这两类基金未来的业绩走势带来影响。李懿哲表示,如果实行净值化,不仅短期理财债基面临波动,甚至小

部分货币基金也有同样风险。考虑到货币市场流动性可能存在的冲击,净值化转型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陈善枫表示,在当前监管环境下,防范流动性风险成为基金行业监管的主要出发点之一。对货币基金来说,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的限制,会导致其可选择的标的减少,而为了保证基金处于一个较高的流动性状态,收益弱化是大概率事件。

对短期理财债基来说,如果由摊余成本法转为净值化后,为降低净值波动,所选标的也势必会比以往更偏向于评级更高、流动性更好的标的。另外,对于基金公司来说,为了避免短期理财债基出现较大的向下波动,在操作上可能会更加保守,并弱化短期理财债基的收益。